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7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9月1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7月22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必修包含「書報討論」必修四學期以及醫工導論(一)(二)；學系選修須修滿14學分，以及通識選修2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因故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之選課應先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清單與學期成績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每學期與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二次討論，並將討論記錄於「研究生師生互動紀錄表」或「研究生師生互動紀錄簡表」，交由學系查核。研究生修業紀錄檔案夾於畢業時繳回學系。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可開始參加資格考核，包括筆試、提出論文計畫書及其口試；其中筆試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論文計畫書答辯應於筆試通過後、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資格考核由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依「本系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專業領域之檢核

-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包含是否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本系專業領域包括生醫電子、生醫資訊、生醫影像、臨床工程、生醫材料、生物力學、組織工程及幹細胞，或其他與生物醫學工程相關等專業。
- 二、專業領域檢核之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及對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審查機制。
- 三、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由系主任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第八條 學位論文

- 一、博士班論文以全英文撰寫。
- 二、論文主要內容須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作。
- 三、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需符合以下任一項：(1)二篇 SCI 登錄之期刊論文(2)一篇 SCI 期刊論文及一篇發明專利(內容不可一樣)(3)一篇 SCI 期刊論文，期刊點數大於5 點或屬於 Q1。SCI 論文學生須為實質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須為論文之通聯作者。專利則為指導教授除外之主要貢獻者，並以中華民國或美國專利為主，且專利所有權須包含中原大學。發表論文與專利內容相關性，須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資格委員會審定。如未符合前項所列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之任一規定，其畢業資格須提交博士班資格考委員會審議，並由委員會個案認定之。

四、國際會議或國內期刊一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成果研究期間之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聯作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

五、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委員參考。

第九條 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交「博士修業紀錄表」與資格考核、博士論文審查等符合各項規定之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初審，送資格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博士學位考試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公開發表，須於一週前於本系公告欄張貼發表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出席者均可針對發表內容提問；第二階段為專業學術審查，僅由考試委員出席。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5年度起博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一、學系必修			適用115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學年級		期程	學分	備註
	上	下			
書報討論(一)	一		全	1	
書報討論(一)		一	全	1	
醫工導論(一)	一		半	2	
醫工導論(二)		一	半	2	
書報討論(二)	二		全	1	
書報討論(二)		二	全	1	
論文	二		全	6	
論文		二	全	6	
學系必修 學分合計 (論文另計)				8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系必修		學系選修		研究生通識選修
學分數	8		14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論文另計)：24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經115年07月01日 114-2-2 校級課程委員會 通過

經115年07月22日 114-2-2 教務會議 通過